

# NetDragon Websoft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777)

(創業板股份代號：828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tDragon Websoft Inc.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會否修訂)：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批准及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謹此獲授權，可據此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的購股權，並可藉由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經其全權酌情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令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全面生效，並可就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投票，而無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於該事項持有權益與否；及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待(1)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股份」)；(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ii)因行使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地接納之建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本股東大會之通告第2項決議案)(倘同一決議案已獲批准)，而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2)本公司就建議撤銷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建議撤銷」)刊登通告(須於本公司股東根據本第1項決議案中之(B)項決議案之批准，在建議撤銷之生效日期前，不少於該通知期限發出)後；及(3)獲得就有關推行建議撤

銷及建議介紹上市所需的所有其他有關的同意書及達成該等同意書可能隨附之一切條件(如有)後，股份將自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之有關日期及時間起終止在創業板上市，並一般性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致使上述各項生效及予以實行；及

(B) 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9.19(3)條規定有關建議撤銷之通知期縮短至最短通知期，即自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撤銷之日起計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五個完整營業日。」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股份；(ii)因行使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召開是次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文件)，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待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後：

(A) 謹此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建議購股權計劃，謹此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可藉由行使根據建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及經其全權酌情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令建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並就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投票，儘管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該事項有利益關係；及

(B) 自建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終止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3. 「**動議**：

(A) 在第3(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第3(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第3(A)段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惟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亦於聯交所上市的最終控股公司(如有)的參與者及其附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之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E) 撤回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動議：

(A) 在第4(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就此而言，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B) 根據第4(A)段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3.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及

(D) 撤回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動議待決議案第3及第4項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面值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

承董事會命  
**NetDragon Websoft Inc.**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親自填寫，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填寫；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章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5) 閣下即使已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將視作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作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作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天存放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nd.com.cn](http://www.nd.com.cn))。